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珍宝岛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第210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2,40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2,739.23万元，于2015年4月17日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337,187,656.4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8,023,613.95元，募集资金余额98,228,257.55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子公司”）及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11,700.00	2,083,144.71	81,866,946.74	9,427,897.97
2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4,723,667.67	151,635,408.09	88,800,359.58
合计			324,923,800.00	6,806,812.38	233,502,354.83	98,228,257.55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珍宝岛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珍宝岛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珍宝岛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珍宝岛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珍宝岛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珍宝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珍宝岛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珍宝岛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鉴证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瑞华核字[2018]21070002 号鉴证报告，认为珍宝岛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珍宝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珍宝岛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晋峰

胡晓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73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8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18.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无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32,920.58	0	100	2014.4	2017 年销售收入 125,986 万元 (含税), 利润总额 31,158 万元。	是	否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	无	8,921.17	8,928.75	8,921.17	5,074.53	8,186.70	-734.48	91.77	—	—	—	否

业化项目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无	23,571.21	23,571.21	23,571.21	5,313.14	15,163.54	-8,407.67	64.33	—	—	—	否	
年产1.93亿支水针车间GMP改建项目	无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16,172.20	0	100	2014.12	2017年销售收入1,059万元(含税),利润总额76万元。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5,237.81	3,123.44	5,237.81		3,123.44	-2,114.37	59.63	20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无	37,987.51	37,987.51	--		37,991.2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无	17,928.75	20,043.12	--		20,161.1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39.23	142,746.81	86,822.97	10,387.67	133,718.7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注射用骨肽高科技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因项目变更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2015年8月我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3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5-013号公告）。</p> <p>2、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公司项目实施进度延误。</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570,543,616.03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15-012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